

阳城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批准通知书)

阳征土字〔2022〕21号



阳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阳城县文体公园体育公园片区（一期） 建设项目使用土地的批复

阳城县昆仑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办理阳城县文体公园体育公园片区（一期）建设项目用地的申请已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划拨用地目录》有关规定，同意将位于凤城镇水村村和西关村的 CL2022-3 号国有建设用地，面积 1.3726 公顷，划拨给你单位作为阳城县文体公园体育公园片区（一期）建设项目用地。具体位置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二、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约定及批复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位置和超批准面积使用土地。

三、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你单位应做好征地批准后各项工作，需配套的公共设施应达到有关标准要求，在项目建设时要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抄送：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凤城镇人民政府。
